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0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160028	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丰收村六号沟村民徐某某存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扩地边开垦草原。举报人反映 1. 徐某某 2016 年之后存在开垦草原行为。2. 需要相关部门调查确认 2016 年之后开垦草原的亩数。3. 需要牙克石林草局公开调查证据。4. 对徐某某耕地合同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举报问题与 2025 年 5 月 18 日牙克石市林业和草原局接到丰收村村民马某某电话举报其本人使用的草原被徐某某扩地边开垦为同一举报问题。2025 年 5 月 27 日牙克石市林业和草原局派出工作人员和工程师到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丰收村六号沟,对徐某某破坏草原位置、地类、面积进行现场勘验认定。位于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丰收村六号沟,坐标点 40587295.4395,5436786.68687,徐某某承包耕种丰收村耕地与马某某使用的草原边界相邻。经马某某现场指认违法区域后,经牙克石市林业和草原局勘测人员实地勘测徐某某耕地面积为 27.0257 亩,涉嫌非法开垦草原面积 1.5775 亩,牙克石市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将该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经调查,地类现状为耕地。</p> <p>1. 群众反映“徐某某 2016 年之后存在开垦草原行为”。</p> <p>经比对 2009-2024 年卫片影像,牙克石市免渡河镇丰收村六号沟村民徐某某存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扩地边开垦草原情况,开垦的耕地一直沿用至今,经比对 2016-2024 年卫片,2016 年之后未发现原开垦区域有扩大迹象。经比对“国土三调”数据,27.0257 亩调查地块中旱地 26.5514 亩,天然牧草地 0.4743 亩(0.4743 亩天然牧草地已包含在 1.5775 亩处罚面积中)。</p> <p>2. 群众反映“需要相关部门调查确认 2016 年之后开垦草原的亩数”。</p> <p>徐某某初次开垦行为发生在 2014-2016 年间,我市依据 2009 年国土年度调查数据(二调数据)进行地类核查,其中旱地面积 25.4316 亩(有耕地合同),天然牧草地面积 1.5775 亩,其他草地面积 0.0166 亩(其他草地在国土二调期间不属于草原管辖范畴)。经调查和数据比对,25.4316 亩旱地在免渡河镇合作经济管理委员会管理时期 1982-1999 年便已存在,之前一直由经管会管理,1999 年 12 月成立免渡河镇丰收村,由免渡河镇丰收村管理委员会管理,免渡河镇丰收村管理委员会同陈友福签订《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农用地流转合同》,证实该地块 25.4316 亩为合法耕地。因此徐某某 2014 年-2016 年非法开垦草原面积为 1.5775 亩,存在非法开垦草原行为。开垦的耕地一直耕种至今,2016 年之后无非法开垦草原行为。2025 年 6 月 7 日,牙克石市林业和草原局向徐某某送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6 月 8 日送达了《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3. 群众反映“需要牙克石林草局公开调查证据”。</p> <p>牙克石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 6 月 16 日将案件调查结果通知给举报人,并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公示在牙克石市政府网站上。举报人要求查阅其他调查证据,因与举报人电话沟通,而部分不予公开的调查证据不能通过网络传阅,只能现场查看,导致其无法立即查阅。牙克石市林业草原局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将卫片资料、现地勘验资料、行政处罚材料、耕地合同等相关调查证据提供给举报人现场查阅。</p> <p>4. 群众反映“对徐某某耕地合同情况进行调查核实”。</p> <p>该地块在免渡河镇合作经济管理委员会管理时期 1982-1999 年便已存在,之前一直由免渡河镇合作经济管理委员会管理,1999 年 12 月成立免渡河镇丰收村,由免渡河镇丰收村管理委员会管理,该地块自 1999 年末管理以来至今未发生地类性质改变。免渡河镇丰收村管理委员会同陈友福签订的合同在经管会时期就已经存在。经免渡河镇丰收村村委会认定,举报人反映的 25.431</p>	部分属实	举报问题查处整改到位,案件办理情况向信访人公开,信访人满意。	<p>2025 年 6 月 16 日,对徐某某非法开垦草原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牙林草决罚字(2025)8 号),作出以下处罚:限期 6 个月内恢复被开垦的草原植被,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截至目前罚款已全部缴纳到位。</p> <p>牙克石市要求违法当事人制定植被恢复方案。因涉案地块已种植农作物,本着现地已种植不能毁青苗的原则,违法当事人暂未开展植被恢复工作。待将种植的经济作物产生的经济效益收回国有后,督促违法当事人按照植被恢复方案将一般耕地恢复草原植被。</p> <p>牙克石市将持续督促违法当事人按时完成草原植被恢复,由免渡河镇组织双方当事人明确耕地和草地界线,防止再次发生耕地扩开问题。并加强对该地块的监督和管理,巩固打击毁草违法行为整治效果,防止发生复垦现象。</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6亩耕地在免渡河镇丰收村土地承包合同内，为合法耕地，目前已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p>牙克石市林业和草原局已对信访事项涉及的耕地历史来源及发包情况向信访人解释清楚，信访人对此项信访事项的处理表示满意。经查非法开垦草原1.5775亩现状为耕地，其中永久基本农田1.0534亩，一般耕地0.5241亩。按照《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文件要求，明确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因此1.0534亩永久基本农田不能恢复为草地，一般耕地0.5241亩应恢复草原植被。</p>					
2	X3NM202506160023	<p>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111线1674-1675之间南侧，堆积、填倒大量开槽土和建筑垃圾，占地大约400亩，原有地类有耕地、草地、湿地和林地，均被破坏。</p>	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111线1674-1675之间南侧，堆积、填倒大量开槽土和建筑垃圾”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所述问题位于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向阳村南侧，国道111线1674-1675之间。该处地块地势较低，属于水洼地，2020-2022年期间每年受雨水冲击导致无法种植农作物。为改变地势地貌，避免农作物遭受水毁，2020-2024年间，经向阳村委会同意，该处土地使用权人于某某、鞠某某将尼尔基镇职教书院及育才园两处房地产项目挖槽产生的开槽土填放至该处，直接用于平整场地。开槽土内不含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未转运至他处，不影响种植农作物，并非随意堆积、填倒开槽土。2024-2025年冬季，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遭受短时间强降雪天气，尼尔基镇原堆雪场几近饱和，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清理的大量中心城区道路积雪临时堆放至投诉人所述位置，积雪夹带了部分白色垃圾，以塑料袋和废弃物居多，并非投诉人所述的工程建筑垃圾。</p> <p>2.关于“占地大约400亩，原有地类有耕地、草地、湿地和林地，均被破坏”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聘请专业技术测绘队伍实地测量和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2023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对比，该处回填占旱地53643.67平方米（80.47亩）、占乔木林地1936.5平方米（2.9亩）、占其他林地19863.99平方米（29.8亩）、占天然牧草地4729.5平方米（7.09亩）、占其他草地10097.18平方米（15.15亩）、占农村道路1120.46平方米（1.68亩）、占河流水面716.2平方米（1.07亩），总面积92107.49平方米（138.16亩）。</p>	部分属实	<p>根据公安机关查处结果，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打击，做好植被恢复工作。</p>	<p>1.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该处垃圾进行清理。</p> <p>2.通过实地测量该处回填中旱地80.47亩已进行起垄耕种，未改变土地性质；林地部分（乔木林地2.90亩、其他林地29.79亩）涉嫌刑事犯罪，2025年6月18日已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侦办，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公安局食药环犯罪侦查大队已受案。目前正在对天然牧草地，其他草地，河流水面覆土回填已造成的破坏进行鉴定，依据鉴定结果进行案件移交程序。</p> <p>3.督促各相关部门加快案件的侦办和查处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打击，编制植被恢复方案，监督违法嫌疑人做好植被恢复工作。</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NM202506160027	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白音哈达嘎查建筑石料厂违法占用草原，2021年至今无办理任何手续，作业机械无任何防尘设施，生产大量碎石给海满高速项目部。	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举报人反映“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白音哈达嘎查建筑石料厂违法占用草原，2021年至今无办理任何手续”问题部分属实。</p> <p>2019年10月，陈巴尔虎旗洪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举办的矿业权挂牌出让活动竞得该项目矿业权（有效期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3日，2023年3月28日取得矿权延续，有效期自2023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3日）。该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取得陈巴尔虎旗环境保护局《关于陈巴尔虎旗白音哈达嘎查西北建筑石料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运行，10月因季节原因暂停调试运行，2021年6月继续进行调试运行，2021年8月开展自主验收工作，2022年4月9日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p> <p>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白音哈达嘎查西北建筑石料矿存在违法占用草原问题，违法面积87.43亩。该矿因非法占用草原于2023年11月1日被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处罚款；该涉案地块未造成草原大量破坏，故该案件不构成刑事案件，因此陈巴尔虎旗公安局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现违法行为已查处到位，并于2025年5月21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审批面积360.4860亩，剩余已查处未申报的33.0923亩已恢复草原植被。</p> <p>经第三方勘测公司进行实地勘测，结果显示，项目用地区域均在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范围内，无违法破坏草原问题。</p> <p>综上，白音哈达嘎查西北建筑石料矿违法行为经查处到位后，已办理征占用草原手续，不存在“2021年至今无办理任何手续”问题。</p> <p>2. 关于举报人反映“作业机械无任何防尘设施”问题不属实。</p> <p>经核实，陈巴尔虎旗白音哈达嘎查西北建筑石料矿共建设有四条破碎生产线（一号加工区生产线、二号加工区1#生产线和2#生产线，三号加工区生产线）。现场核查生产线作业设备情况时，原有四条生产线已拆除三条，只有二号加工区1#生产线存在，且处于停用状态，生产线按环评要求建设有首段、中段、尾段三段布袋除尘器，破碎口上方建设有集尘罩，厂区内配有两台洒水车。现场核查时，厂区内无任何机械设备进行作业。现有作业机械按环评及验收要求配套建设有防尘设施。</p> <p>3. 关于举报人反映“生产大量碎石给海满高速项目部”问题属实。</p> <p>2020年7月27日，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批复该矿试生产，试生产时间3个月，开采量58.33万立方米；2021年6月7日，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批复同意延期试生产，开采量27.5万立方米；两次试生产开采量共计85.83万立方米，生产的碎石销售至海满高速项目部，用于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二款：“采矿权人享有自行销售矿产品权利”，且陈巴尔虎旗洪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白音哈达嘎查西北建筑石料矿采矿权人）于2017年3月17日在陈巴尔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截至目前该企业为存续状态，其行业类别为道路运输业，经营范围明确“建筑用石料开采、加工、销售”。</p>	部分属实	进一步压实林草长责任，巩固打击毁草违法行为整治效果，防止破坏草原现象发生，同时密切关注生态环境问题，加强采石场扬尘管理。	白音哈达嘎查西北建筑石料矿有采矿许可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破坏草原违法行为已查处到位，已办理征占用草原手续，现有作业机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要求配套建设有防尘设施，该矿向海满高速项目部销售石料行为符合采矿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范围要求。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NM202506160031	<p>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免渡河五九煤炭有限公司免渡河五九煤炭有限公司胜利煤矿，位于煤田镇矿区路。胜利煤矿每年产生的固废达 10 万立方，其中包括煤矸石、井下淤泥、强度偏低的泥岩及煤泥，该矿区每年委托的装卸、运输、处置固废的单位不具备相应技术能力，未取得固废处置和再利用的资质。这些无资质单位在处置固废过程中，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导致周边土地、水体和大气环境遭受严重污染，生态平衡遭到破坏。胜利煤矿在固废管理上严重失职，未采取任何有效的防扬散、防流失、防遗撒、防渗漏措施，任由固废随意处置，加剧环境恶化。</p>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胜利煤矿（以下简称胜利煤矿）生产能力 1.50Mt/a，201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2 月 15 日正式生产。2009 年 10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2016 年 3 月 18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21 年 1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2 年 3 月 21 日，《关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胜利煤矿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相关事宜的复函》，同意该项目实际生产能力由原环评批复的 120 万吨/年增至 150 万吨/年。</p> <p>1. 关于群众举报“胜利煤矿每年产生的固废达 10 万立方，其中包括煤矸石、井下淤泥、强度偏低的泥岩及煤泥，该矿区每年委托的装卸、运输、处置固废的单位不具备相应技术能力，未取得固废处置和再利用的资质”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胜利煤矿在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煤矸石（水分含量较高时软化成为强度偏低的泥岩）、井下淤泥、煤泥及污水处理站煤泥（处理井底水及疏干水），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每年固废产生量受井下巷道开拓工程影响，数量与煤炭开采量并不完全成正比。其中，2022 年煤矸石产生量为 100842.88 立方米，2023 年煤矸石产生量为 91047.36 立方米，2024 年煤矸石产生量为 49541.51 立方米，2025 年 1-6 月份煤矸石产生量为 4000 立方米。井下淤泥、煤泥随煤炭一并产生并外售，无法单独统计数量；污水处理站煤泥按照环境影响后评价要求混入末煤中出售。</p> <p>2022 年-2024 年上半年胜利煤矿所产生的煤矸石皆由牙克石市顺达运输服务部进行运输，该运输服务部取得了营业执照，装卸、运输一般固废无需特殊资质。</p> <p>胜利煤矿 2022 年产生的 100842.88 立方米煤矸石全部运送至遗留采石坑恢复地貌治理工程（2 号坑）利用；2023 年产生的 91047.36 立方米煤矸石全部运送至废弃砖厂取土坑生态恢复治理工程（4 号坑）利用；以上恢复治理工程均已取得环评批复。</p> <p>胜利煤矿 2024 年产生煤矸石 49541.51 立方米，其 2024 年上半年产生的 29024.46 立方米煤矸石运至五九矿区周边历史遗留形成的火区治理露天坑（5 号坑）利用；下半年产生的 20517.05 立方米煤矸石委托呼伦贝尔市广原煤炭加工有限公司煤田分公司处置，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但火区治理露天坑（5 号坑）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嫌未批先建违法行为。</p> <p>胜利煤矿 2025 年 1-6 月份煤矸石产生量为 4000 立方米（因现开采煤层结构较简单，夹矸层极少且厚度仅为 0.1-0.2 米，夹矸岩性为泥岩或炭质泥岩，大部分直径低于 30 mm 的矸石无法选出随原煤销售），其中 1000 立方米暂存在胜利煤矿煤矸石暂存场，另 3000 立方米煤矸石堆存在暂存场地西侧空地，用于五九煤炭集团公司胜利煤矿铁路快装线外段拟建站台作为填充料综合利用，目前正在运送过程中，预计 6 月 26 日完成。</p> <p>综上所述，胜利煤矿 2022 全年、2023 全年、2024 年下半年煤矸石进行综合利用及处置的项目单位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和资质；但 2024 年上半年进行综合利用的火区治理露天坑（5 号坑）项目涉嫌未批先建。</p> <p>2. 关于举报人反映“这些无资质单位在处置固废过程中，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导致周边土地、水体和大气环境遭受严重污染，生态平衡遭到破坏”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各处置单位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下半年及 2025 年处置固废过程中，不存在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固体废物；胜利煤矿 2024 年上半年煤矸石运至火区治理露天坑（5 号坑）综合利用的行为涉嫌违法倾倒固体废物，虽然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规定，煤矸石直接回填矿井、矿坑，不会造成投诉人所述“土地、水体和大气环境遭受严重污染”情况，但是煤矸石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受不良天气和道路影响易产生扬尘及遗撒</p>	部分属实	强化监管、严格审批，避免胜利煤矿固废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p>1. 在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同时，已督促企业尽快补办环评审批手续。要求企业强化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严格控制装载量、加装苫布、及时清扫等方式，减少固废处理过程中的扬散、遗撒现象。</p> <p>2.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通过严密苫盖、增加洒水频次等方式避免固废存贮时造成扬散、渗漏、流失。</p> <p>3. 针对固废处置项目未批先建问题，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牙克石市分局已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立案进行查处，其他固废处理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已开展调查，将依法作出处理。</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现象。</p> <p>3. 关于举报人反映“胜利煤矿在固废管理上严重失职，未采取任何有效的防扬散、防流失、防遗撒、防渗漏措施，任由固废随意处置，加剧环境恶化”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胜利煤矿固废管理台账记录齐全，产生量与处置量吻合，且建有符合环保要求的煤矸石暂存场并采取抑尘防渗措施，不存在固废随意处置情况。另外，距离胜利煤矿最近的（58公里）河流水质国控断面2022年-2024年平均水质均为III类，2025年1-3月平均水质为II类；胜利矿区内两个监测井2022年以来每年两次水质检测均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大气、地下水环境未见恶化现象。但在煤矸石堆存时，虽有防渗、抑尘措施，如遇不良天气仍可能产生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p>					
5	D3NM202506160004	<p>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宜里镇小二红村：</p> <p>1. 自2018年起，宜里镇政府将小二红村村民补贴截留。</p> <p>2. 宜里镇范围内的诺敏河两岸，常年有丢弃的农药瓶，无人清理，污染环境。</p>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自2018年起，宜里镇政府将小二红村村民补贴截留”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小二红村2018-2024年各项惠农补贴均如实发放，没有截留挪用现象，仅耕地轮作项目有欠拨情况。宜里镇各项惠民补贴严格按照鄂伦春自治旗相关单位要求进行统计。在具体工作中，采取农户自主申报、村级审核公示、镇级核查公示、报送旗级单位审核，经过上述程序无异后录入“财政一卡通”清册，由旗财政局或市财政局直接将补贴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至农民的惠农一卡通内，不存在政府截留补贴情况。耕地轮作补助项目属于惠农资金类项目，因财政资金紧张，存在支付缓慢问题，投诉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 关于“宜里镇范围内的诺敏河两岸，常年有丢弃的农药瓶，无人清理，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p> <p>6月17日，经鄂伦春自治旗农牧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分局、水利局对诺敏河两岸沿线近70公里范围进行抽查和宜里镇现场检查，发现有2处零星农药瓶和2处瓶盖丢弃现象，工作人员及时进行了清理，不存在污染环境的情况。</p> <p>经核实，在宜里镇范围内诺敏河两岸有岭南村、龙头村、十六栋房村、诺敏河村、渔场村、小二红村，6个村均能够严格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清理工作安排，共开发设立保洁员公益性岗位39个，保洁员能够认真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整治工作，共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临时回收点19个（其中6个在村内，13个在河边），每个回收点放置1个以上封闭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村内保洁员按村民喷药的时间段将农药瓶回收至村内集中回收点，6处村内集中回收点放置了回收装置存放在库房中，暂存达到一定数量时，镇政府指派车辆采取“三防措施”按要求运至大杨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已按照回收流程回收农药瓶10万余个。</p>	部分属实	完成耕地轮作补助项目资金发放；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有人清理，不造成环境污染。	<p>1. 积极做好补助农户的解释工作，争取补助农户的理解，避免矛盾激化，争取问题尽早解决，积极筹措资金，预计2025年10月底前全部支付完毕。</p> <p>2. 持续加强宣传力度，进一步对什么是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药包装废弃物随意丢弃的危害、农药经营者和使用者的义务、不按规定回收处理的处罚规定进行大力宣传，增强农民环保意识，养成不随意丢弃农药包装废弃物的良好习惯。</p> <p>3. 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临时回收点管理和指导，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开展回收点排查工作，确保回收点设施和回收流程达到相关要求。</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25年鄂伦春自治旗委、旗政府多措并举开展了农药包装废弃物整治工作，各乡镇按照《2025年鄂伦春自治旗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方案》，在各村均建立了农药包装废弃物临时回收点，各村均制定了回收奖励措施，同时村庄清洁行动、爱国卫生运动都把农药包装废弃物或有害垃圾清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相关部门撰写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倡议书——致全旗农民朋友的一封信》在鄂伦春自治旗范围内进行宣传，对使用者、经营者、村“两委”和乡镇领导干部开展培训，制定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流程并在微信群广泛转发，让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政策和要求人人知晓。					
6	X3NM202506160024	2015-2020年，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退耕还林招商引资，未给承包人造林补偿。2024年毁林开荒50多万亩变成农业用地，套取国家补贴。	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15-2020年，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退耕还林招商引资，未给承包人造林补偿”问题部分属实。</p> <p>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林业和草原局聘请第三方公司开展验收工作，经核查，确实存在部分造林地验收合格，但未给承包人补偿的情况。根据《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2016-2020年退耕还林还湿自然恢复实施方案（试行）》，造林项目资金标准为500元/亩，截至2024年12月，验收合格面积12.28万亩，实际发放资金4520.96万元。未拨付资金原因，一是根据验收结果及合同约定条款，对不合格的造林地块不予拨付资金。二是由于自然资源部发布“三调”成果数据，部分造林地块被划入耕地保护目标，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地块应按耕地管理，所以此类地块暂缓拨付资金。</p> <p>2. 关于“2024年毁林开荒50多万亩变成农业用地”问题部分属实。</p> <p>由于该问题中未明确地块位置、涉事人员等关键要素信息，核查组围绕上级下发的违法图斑、群众举报毁林线索、巡护及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毁林线索三个方面，对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2024年发生的毁林开荒案件办理情况开展核查。经查，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立案查处案件总计28起（刑事案件18起、行政案件10起），涉林总面积467.48亩（刑事案件涉及林地面积445.49亩、行政案件涉及林地面积21.99亩）。其中，一是上级下发的违法图斑案件办理案件，立案查处案件15起（刑事案件11起、行政案件4起），涉林总面积368.85亩（刑事案件涉及林地面积355.14亩、行政案件涉及林地面积13.71亩）；二是群众举报毁林线索案件办理案件，刑事立案查处案件4起，涉林总面积62.19亩；三是巡护及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毁林线索案件办理案件，立案查处案件9起（刑事案件3起、行政案件6起），涉林总面积36.44亩（刑事案件涉及林地面积28.16亩、行政案件涉及林地面积8.28亩）。除部分正在侦办中的刑事案件涉及的地块外，其他地块均已完成植被恢复工作。</p> <p>3. 关于“套取国家补贴”问题不属实。</p> <p>经查，对2024年非法毁林开荒人员的身份信息及涉及的地块467.48亩逐一核实，不存在套取林业工程资金、生产者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惠农补贴情形。</p>	部分属实	有序解决造林补偿问题。加快推进未办结案件结案进程，并做好后期植被恢复工作。	<p>1. 针对未拨付的造林补偿资金，一方面督促造林企业继续履约，一方面针对符合拨款条件的分类制定还款计划，积极筹措资金，妥善有序将资金拨付到位。</p> <p>2. 加大力度推进毁林毁草毁湿违法违规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责成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利用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变更调查遥感影像及地类图斑变更数据对比等技术手段进一步核实投诉人反映“2024年毁林开荒50多万亩变成农业用地”的情况，一经发现，立即进行案件线索移交，由公安部门对毁林违法案件开展立案侦查。</p> <p>3. 采取集中办公、现场核查等方式，切实加大查处力度，待执行诉讼程序后，依据法院判决结果第一时间完成整改任务。</p>	阶段性办结	无